

# 我們的工作

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是一個獨立的聯邦政府機構，有權保護員工組織工會並決定是否希望讓工會成為他們的談判代表的權力。該機構同時還採取行動以阻止並補救私營行業雇主或工會進行的不公正勞務行為。

---

## [進行選舉](#)

如果您希望成立或參加工會或取消現有工會的資格，您可提交一份[選舉請願書](#)。請聯繫離您最近的[區域辦公室](#)的信息官以獲得幫助。

## [調查指控](#)

如果您認為您的 NLRA 權力受到了侵犯，您可對雇主或勞工組織提出指控。您可[在此](#)找到指控表。請聯繫離您最近的[區域辦公室](#)的信息官以獲得幫助。

## [促成和解](#)

NLRB 鼓勵當事方盡可能地通過和解（而非訴訟）解決案件。事實上，90%以上的實質性不公正勞務行為案件在整個過程中的某個時刻通過協議（要麼是通過委員會和解協議或者是通過私人協議）達成和解。

委员会和解协议

## [就案件做出裁決](#)

當區域主管提出的有關不公正的勞務行為的投訴並沒有實現和解，那麼 NLRB 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通常會就此舉行聽證會。在任何法庭訴訟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將準備辯論並提供證據、目擊者以及專家。

## [執行命令](#)

在審查案件過程中，巡迴法庭評估委員會命令的事實和法律依據，並在概述或口頭辯論后決定是否做出要求服從命令的司法判決。法庭還有可能根據應訴方未能提出反對或沒有反對委員會行動的法律理由的情況下達命令。